

东营宏得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技术改造提升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东营宏得石油装备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本公司技术改造提升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在现场踏勘基础上，根据《东营宏得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技术改造提升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界定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东营宏得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技术改造提升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与其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7412.12m²，依托厂区现有车间、公辅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在现有管杆（隔热管、油管、空心杆、抽油杆等）、设备、活动板房、油井工具、机械加工维修制造项目基础上，对管杆清洗进行技术提升改造。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管杆除锈清洗车间2#、危废暂存间及相关配套设施，在现有管杆除锈清洗设备1#的基础上，改造管杆除锈清洗设备2#、3#，在现有燃烧器1#的基础上，新增燃烧器2#、3#，在现有中控系统（PLC）1套的基础上，新增中控系统（PLC）2套，在现有移动式叠螺机1套的基础上新增移动式叠螺机1套；二期建设管杆除锈清洗展示车间，建设管杆除锈清洗展示设备4#、燃烧器4#等。目前一期建设完成，二期暂未建设，本次对一期内容进行验收。主要建设管杆除锈清洗车间2#、危废暂存间及相关配套设施等。主要原材料为管杆，主要设备为管杆除锈清洗设备、燃烧器、中控系统（PLC）、移动式叠螺机等，本项目工艺包括除锈、洗油、检测、机加工、检验、发货等，生产规模为年处理540吨管杆。本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河雁路北9号，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项目性质及规模未发生变化，根据废气排放要求，更换燃烧器两台，废气排放量未发生改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东营宏得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技术改造提升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河雁路北 9 号。东营宏得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技术改造提升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代码：2504-370503-07-02-852145），于 2025 年 5 月由东营中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东营宏得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技术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分局环评批复（文号：东环河分建审[2025]11 号），本项目分为两期建设，该验收监测报告为“技术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内容。

“技术改造提升项目(一期)”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 19 日建成竣工，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竣工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0575362.html）。

“技术改造提升项目(一期)”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进行生产及环保设施调试，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竣工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0575367.htm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东环发[2018]6 号《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根据《东营宏得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技术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技术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建设全部内容，目前该项目一期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东营宏得石油装备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进行资料核查，查看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编制了验收方案。东营宏得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委托中博华创（东营）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4 日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东营宏得石油装备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方案确定的内容进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在结合监测结果并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东营宏得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技术改造提升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东营宏得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技术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16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8%。

（四）验收范围

“东营宏得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技术改造提升项目（一期）”于 2025 年 10 月 19 日建设完成，项目占地面积为 27412.12m²，依托厂区现有车间、公辅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在现有管杆(隔热管、油管、空心杆、抽油杆等)、设备、活动板房、油井工具、机械加工维修制造项目基础上，对管杆清洗进行技术提升改造。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管杆除锈清洗车间 2#、危废暂存间及相关配套设施，在现有管杆除锈清洗设备 1#的基础上，改造管杆除锈清洗设备 2#、3#，在现有燃烧器 1#的基础上，新增燃烧器 2#、3#，在现有中控系统(PLC)1 套的基础上，新增中控系统(PLC)2 套，在现有移动式叠螺机 1 套的基础上新增移动式叠螺机 1 套；二期建设管杆除锈清洗展示车间，建设管杆除锈清洗展示设备 4#、燃烧器 4#等。目前一期建设完成，二期暂未建设，本次对一期内容进行验收。主要建设管杆除锈清洗车间 2#、危废暂存间及相关配套设施等。主要原材料为管杆，主要设备为管杆除锈清洗设备、燃烧器、中控系统（PLC）、移动式叠螺机等，本项目工艺包括除锈、洗油、检测、机加工、检验、发货等，生产规模为年处理 540 吨管杆。鉴于此，本次验收范围为“技术改造提升项目(一期)”，验收过程中以本项目建设完成总产能为基准进行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处理效果分析。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环评及批复相比，主要情况有：

1、东营宏得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技术改造提升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与其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7412.12m²，依托厂区现有车间、公辅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在现有管杆(隔热管、油管、空心杆、抽油杆等)、设备、活动板房、油井工具、机械加工维修制造项目基础上，对管杆清洗进行技术提升改造。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管杆除锈清洗车间 2#、危废暂存间及相关配套设施，在现有管杆除锈清洗设备 1#的基础上，改造管杆除锈清洗设备 2#、3#，在现有燃烧器 1#的基础上，

新增燃烧器 2#、3#，在现有中控系统(PLC)1 套的基础上，新增中控系统(PLC)2 套，在现有移动式叠螺机 1 套的基础上新增移动式叠螺机 1 套；二期建设管杆除锈清洗展示车间，建设管杆除锈清洗展示设备 4#、燃烧器 4#等。目前一期建设完成，二期暂未建设，本次对一期内容进行验收。主要建设管杆除锈清洗车间 2#、危废暂存间及相关配套设施等。主要原材料为管杆，主要设备为管杆除锈清洗设备、燃烧器、中控系统（PLC）、移动式叠螺机等，本项目工艺包括除锈、洗油、检测、机加工、检验、发货等，生产规模为年处理 540 吨管杆。本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河雁路北 9 号，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项目性质及规模未发生变化，根据废气排放要求，更换燃烧器两台，废气排放量未发生改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项目性质及规模未发生变化，“技术改造提升项目”在一期建设中，建设管杆除锈清洗设备及配套设施三台，燃烧器 2 台，移动式叠螺机 1 台，中控系统(PLC)2 台，其中管杆除锈清洗车间 1#中的 0.5MW 燃烧器更改为 0.7MW 燃烧器，现有 0.5MW 燃烧器转移至管杆除锈清洗车间 3#中，环评中管杆除锈清洗设备 1#、2#、3#及燃烧器 1#、2#、3#运行时间为 900h，管杆除锈清洗展示设备 4#及燃烧器 4#运行时间为 300h，由于管杆除锈清洗展示设备 4#及配套设施等尚未建设，现管杆除锈清洗设备 1#、2#、3#及燃烧器 1#、2#、3#运行时间为 1000h，废气排放量未发生改变，不属于重大变动，实现年处理 540 吨管杆。

2、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河雁路北 9 号，东营宏得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地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化，且环境保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3、本项目工艺包括除锈、洗油、检测、机加工等。生产工艺与环评及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化。

4、本项目具体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a、废气治理设施：

①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清洗废气、燃烧废气和危废暂存间废气，管杆除锈洗油设备及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清洗废

气主要污染物质为 VOCs，燃烧器产生的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质为 SO₂、NO_x、颗粒物，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废暂存间废气，主要污染物质为 VOCs。

项目管杆除锈洗油设备及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清洗废气主要污染物质为 VOCs，管杆除锈清洗设备 1#、2#产生的清洗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后合并通过一根高 15m、内径 0.3m 的 DA001（清洗废气排气筒 1#）排气筒排放；管杆除锈清洗设备 3#产生清洗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后通过高 15m、内径 0.3m 的 DA003（清洗废气排气筒 2#）排气筒排放；燃烧器产生的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质为 SO₂、NO_x、颗粒物，燃烧器 1#、2#采用低氮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合并通过 1 根高 15m、内径 0.3m 的 DA002（燃烧废气排气筒 1#）排气筒排放，燃烧器 3#经低氮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 1 根高 15m、内径 0.3m 的 DA004（燃烧废气排气筒 2#）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主要污染物质为 VOCs，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内径 0.3m 的 DA007（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气筒）排气筒排放。

项目实际建设废气治理设施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管杆除锈清洗展示设备 4#和燃烧器 4#及相应的配套废气治理设施于项目二期建设。

②无组织废气

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无组织废气为未收集的清洗废气，治理措施为加强管理，车间保持密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质为 VOCs。

项目实际建设废气治理设施与环评及环评批复一致，无变动。

b、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与环评及环评批复一致，无变动。

c、固废治理设施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机加工边角料、除锈产生的锈渣、焊渣、焊烟净化器滤芯及颗粒依法规范处置；设备维护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及废切削液桶、设备维修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废油泥水锈混合物、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劳保手套及含油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加工边角料、除锈产生的锈渣、焊渣、焊烟净化器滤芯及颗粒物依法规范处置；设备维护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及废切削液桶、设备维修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废油泥水锈混合物、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劳保手套及含油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实际固体废物种类及处置方式与环评及环评批复一致，无变动。

d、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管杆除锈洗油设备及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控制主要为选择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限值要求，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无变动。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无重大变动，本项目可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有：

（1）清洗废气来源于管杆除锈清洗设备，主要污染物为 VOCs。

（2）燃烧废气来源于燃烧器经低氮燃烧，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颗粒物。

（3）危废暂存间废气来源于危废暂存间，主要污染物为 VOCs。

项目管杆除锈洗油设备及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清洗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管杆除锈清洗设备 1#、2#产生的清洗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后合并通过一根高 15m、内径 0.3m 的 DA001（清洗废气排气筒 1#）排气筒排放；管杆除锈清洗设备 3#产生清洗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后通过高 15m、内径 0.3m 的 DA003（清洗废气排气筒 2#）排气筒排放；燃烧器产生的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颗粒物，燃烧器 1#、2#采用低氮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

合并通过 1 根高 15m、内径 0.3m 的 DA002（燃烧废气排气筒 1#）排气筒排放，燃烧器 3#经低氮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 1 根高 15m、内径 0.3m 的 DA004（燃烧废气排气筒 2#）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主要污染物质为 VOCs，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内径 0.3m 的 DA007（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气筒）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环评批复无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清洗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

（三）噪声

噪声来自管杆除锈清洗设备、管杆除锈清洗展示设备、风机等。其声压级约为 70~80dB（A），采取降噪措施后声压级约为 45~55dB（A），设备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合理布置。在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56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48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大大降低了噪声的影响，达到了较好的降噪效果，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机加工边角料、除锈产生的锈渣、焊渣、焊烟净化器滤芯及颗粒依法规范处置；设备维护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及废切削液桶、设备维修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废油泥水锈混合物、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劳保手套及含油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加工边角料、除锈产生的锈渣、焊渣、焊烟净化器滤芯及颗粒物依法规范处置；设备维护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及废切削液桶、设备维修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废油泥水锈混合物、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劳保手套及含油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环境风险应急设施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本项目《东营宏得石油装备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完成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为 370503-2025-083-L。

2、防渗措施核查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检查防渗资料并进行现场勘查，企业已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采用重点防渗，其余区域均采用一般防渗要求。

3、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公司设置了规范的排污口、监测平台、采样爬梯，并进行了规范化管理。公司依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要求，在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设置了相应的环保图形标志牌。

4、其他设施

本项目拆除现有危废暂存间，新建一座 75m² 危废暂存间，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及淘汰落后生产装置，且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清洗废气排气筒 1#)与 DA003 排气筒(清洗废气排气筒 2#)对应的废气产生相同，故本检测 DA003 排气筒(清洗废气排气筒 2#)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计算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经计算，本项目 DA003(清洗废气排气筒 2#)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73.3%、；DA007(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气筒)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75.93%，本项目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56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48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

(A)), 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大大降低了噪声的影响, 达到了较好的降噪效果,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 生活垃圾、机加工边角料、锈渣、焊渣、焊烟净化器滤芯及颗粒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油泥水锈混合物、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劳保手套及含油抹布。

根据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机加工边角料、锈渣、焊渣、焊烟净化器滤芯及颗粒物收集后依法规范处置;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油泥水锈混合物、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劳保手套及含油抹布危险废物, 定期委托山东清博生态材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综上, 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2025年10月21日~10月24日监测期间, DA001 排气筒(清洗废气排气筒 1#)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为: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6.7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2\text{kg}/\text{h}$; DA003 排气筒(清洗废气排气筒 2#)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为: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8.0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6\text{kg}/\text{h}$; DA007 排气筒(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气筒)挥发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为: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6.7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5\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II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VOCS 排放速率: $3\text{kg}/\text{h}$; 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DA002 排气筒(燃烧废气排气筒 1#)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分别为: 二氧化硫最大折算浓度为 $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61\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4.7\text{mg}/\text{m}^3$; DA004 排气筒(燃烧废气排气筒 2#)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分别为: 二氧化硫最大折算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4.5\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SO_2 : $50\text{mg}/\text{m}^3$ 、 NO_x : $100\text{mg}/\text{m}^3$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2）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2025年10月21日~10月22日监测期间，厂界污染物排放情况分别为：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 $1.71\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 $2.0\text{mg}/\text{m}^3$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与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sim 56\text{dB}$ （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sim 48\text{dB}$ （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机加工边角料、锈渣、焊渣、焊烟净化器滤芯及颗粒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油泥水锈混合物、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劳保手套及含油抹布。

根据企业实际建设情况，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机加工边角料、锈渣、焊渣、焊烟净化器滤芯及颗粒物收集后依法规范处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油泥水锈混合物、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劳保手套及含油抹布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山东清博生态材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综上，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1、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1）审批决定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成后，根据《关于印发<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跟着项目走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2020.7.29），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0.5\text{t}/\text{a}$ ，氮氧化物排放量 $<1\text{t}/\text{a}$ ，颗粒物排放量 $<0.1\text{t}/\text{a}$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0.5\text{t}/\text{a}$ ，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2）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被为登记管理，无总量控制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中污染物预测值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预测值,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量为 0.1605t/a、无组织废气 VOC_S排放量为 0.066t/a,则 VOCS 排放总量为 0.1605+0.066=0.2265t/a; SO₂ 排放总量为 0.0162t/a;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0564 t/a; 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084 t/a。

五、验收结论

根据对东营宏得石油装备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资料核查情况与验收监测结果,得出以下结论:东营宏得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技术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无重大变动,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调试生产,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满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与厂界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被为登记管理,无总量控制要求。各项均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小组一致认为东营宏得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技术改造提升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管理要求

1、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验收报告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开展例行监测,及时对环境信息进行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人员信息具体见附表 1。

附件 1: 东营宏得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技术改造提升项目（一期）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武勇	东营宏得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经理	19805461966	张武勇
专家	王兆文	山东省东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5154690000	王兆文
专家	宋菁	东营市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554608216	宋菁
检测公司	王亮	中博华创（东营）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8678675114	王亮

东营宏得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2023年 12月 17日

